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可能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華電(彼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持有 880,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80%) 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最多 449,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及
- (b)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及華電同意後，本公司擬按回購價及於完成時間向華電收購回購股份。

本公司及華電尚未亦將不會就買賣回購股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擬於條件全部達成後，視乎當時市況，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華電發出意向書，以取得其同意按回購價及於完成時間出售回購股份。於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即使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仍保留不發出任何意向書的權利。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建議股份回購構成場外股份回購，因此受限於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包括取得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就建議股份回購的批准）。本公司將就有關批准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建議股份回購，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除作為股東（如適用者）以外，其於建議股份回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非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彼亦為華電新能源（其全資擁有華電）副總經理）與華電於建議股份回購有利益衝突，故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及有關建議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股份回購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股份回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股份回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由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建議股份回購的完成受限於(i) 達成條件；(ii) 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及(iii) 取得華電對意向書條款的同意。因此，建議股份回購未必能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華電(彼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持有8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0%)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最多449,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25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04,870,000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975,469,158股，約為0.959港元)及股份市價相比，每股待售股份的出售價錄得折讓。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見解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每股盈利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預期均會因建議股份回購及隨後註銷回購股份而有所提升。因此，本公司擬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收購回購股份。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建議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因此受限於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包括取得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就建議股份回購的批准)。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股票數批准建議股份回購，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華電尚未亦將不會就買賣回購股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擬於條件全部達成後，視乎當時市況，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華電發出意向書，以取得其同意通過大宗交易機制出售回購股份。於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即使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仍保留不發出任何意向書的權利。

大宗交易機制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

- (a) 作為國有企業，華電擬出售待售股份須受國資委、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聯合頒佈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36號令**」)所規限；
- (b) 根據**36號令**，國有股東面向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份之方法須以下列三種方法中任選一項進行：(i)通過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轉讓(「**方法一**」)；(ii)以公開徵集方式轉讓(「**方法二**」)；及(3)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方法三**」)：
 - (i) 就方法一，國有股東須通過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出售上市公司股份，出售時不受相關出售價之任何規定所規限；
 - (ii) 就方法二，國有股東須公開邀請潛在受讓人收購該上市公司之股份，並與獲接納的受讓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轉讓協議。國有股東應通知該上市公司採用方法二，而該上市公司應相應刊發有關公佈。根據**36號令**，上述轉讓之出售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該上市公司在刊發上述公佈前30個交易日之每日加權平均價；或(ii)該上市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底價**」)；及
 - (iii) 根據**36號令**，方法三必須滿足以下任一要求：(i)存在與該上市公司相關之若干特殊情況(如該上市公司存在嚴重財務困難，或涉及國家安全或國有資產重組等)，而該等情況實際上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ii)出售價不得低於底價。

倘華電決定採用方法二或方法三出售待售股份，本公司將無意收購回購股份，因為本公司僅有意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市價之折讓價收購回購股份，而方法二及方法三禁止如此行事。本公司知悉，華電採取方法一出售待售股份已取得其內部批准。

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上述意見，本公司將不會與華電就收購回購股份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否則將受方法三的要求規限。本公司擬轉而透過大宗交易機制收購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 (a) 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視乎當時市況，指示其股票經紀聯絡華電的股票經紀，以代表本公司發出意向書，藉以於完成時間按回購價收購回購股份；
- (b) 若華電同意按本公司於意向書指定的回購價及完成時間向本公司出售回購股份，則出售將通過本公司及華電各自的股票經紀作為大宗交易進行；
- (c) 若華電不同意，則意向書將告失效，建議股份回購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大宗交易機制不涉及本公司及華電就買賣回購股份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上述機制屬方法一，並不違反36號令之規定。

建議股份回購的條款

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買賣方

賣方： 華電

買方： 本公司

回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意向書內指定的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待售股份之數目（即最多449,000,000股股份）。

回購價

每股回購股份之回購價應為本公司於意向書內指定之價格，惟回購價不得超過以下兩個金額中之較低者（「上限價」）：

- (a) 於緊接向華電發出意向書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而倘意向書日期為本公佈日期，則上述平均收市價之95%將約為0.703港元；及
- (b)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04,870,000元及向華電發出意向書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之95%，將約為人民幣0.784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並假設於意向書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975,469,158股相同，約為0.911港元）。

倘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向華電發出意向書，上限價將約為0.703港元。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0.86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0.62港元。

僅供說明用途，倘回購價等於上限價0.703港元（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向華電發出意向書），則該回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3.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5.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港元折讓約6.3%；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25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約為0.959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04,870,000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975,469,158股計算)折讓約26.7%。

回購價不得超過上限價，將由本公司與華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發出意向書之時的市況、股份市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回購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就股份而言有約2,633港元已宣派但尚未領取之股息，而除上述尚未領取之股息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支付。在釐定回購價時，本公司將考慮回購股份是否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條件

建議股份回購的完成將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建議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b)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建議股份回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在所有條件尚未達成前，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意向書。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收購回購股份，則上述 (b) 分段所述獨立股東對建議股份回購之批准將告失效，屆時建議股份回購將不會進行。

完成

本公司擬於條件全部達成後，視乎當時市況，指示其股票經紀聯絡華電的股票經紀，以代表本公司發出意向書，藉以尋求華電同意於完成時間按回購價出售回購股份。意向書應載明建議股份回購條款，即回購股份之實際數目、回購價之實際金額及完成時間。完成時間應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

若華電同意上述建議股份回購條款，則回購股份的買賣將根據意向書的條款透過本公司及華電各自之股票經紀作為大宗交易進行。若華電不同意，則意向書將告失效，建議股份回購將不會進行。

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

進行建議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回購為本公司提升每股盈利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提供良機。因此，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見解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股份回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非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彼亦為華電新能源（其全資擁有華電）之副總經理，因華電於建議股份回購之權益而存在利益衝突）外，概無董事於建議股份回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王峰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股份回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註銷回購股份後，所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i)於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回購股份數目為449,000,000股：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完成 及註銷回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非公眾股東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 董事：				
劉順興先生(附註1)	1,728,994,242	19.26	1,728,994,242	20.28
劉建紅女士(附註2)	170,250,000	1.90	170,250,000	2.00
桂凱先生	10,600,000	0.12	10,600,000	0.12
牛文輝先生	11,000,000	0.12	11,000,000	0.13
翟鋒先生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尚佳女士	4,000,000	0.04	4,000,000	0.05
葉發旋先生	1,800,000	0.02	1,800,000	0.02
方之熙博士	1,600,000	0.02	1,600,000	0.02
黃簡女士	1,600,000	0.02	1,600,000	0.02
張忠先生	1,600,000	0.02	1,600,000	0.02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 其他：				
受託人(附註3)	128,600,000	1.43	128,600,000	1.51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2,061,044,242	22.96	2,061,044,242	24.17
其他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之董事	29,480,000	0.33	29,480,000	0.35
非公眾股東小計：	2,090,524,242	23.29	2,090,524,242	24.52
公眾股東				
華電	880,000,000	9.80	431,000,000	5.05
其他公眾股東	6,004,944,916	66.90	6,004,944,916	70.43
公眾股東小計：	6,884,944,916	76.71	6,435,944,916	75.48
總計	8,975,469,158	100	8,526,469,158	100

附註：

- (1) 1,002,877,155 股股份由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I」) 持有。CWPI 由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則由劉順興先生擁有 46.77%。701,617,087 股股份由 Splendor Power Limited 持有，而 Splendor Power Limited 則由劉順興先生擁有 99%。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 24,500,000 股股份。
- (2) 150,000,000 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委託人。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 20,250,000 股股份。
- (3)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就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激勵。所有獎勵股份(除已歸屬於及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外)由受託人(屬獨立於華電之第三方)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彼所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
- (4)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乃予約整，因此上表內顯示為總數之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所列數字之算術總數。

有關股份的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除(a)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之 2,061,044,242 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2.96%)；及(b)華電所持有之 880,000,000 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80%)(上述持股詳情載於本公佈「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段)外，華電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概無：

- (a)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b)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股份回購獲得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就股份或華電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項下對建議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合約；
- (d) 訂立華電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股份回購之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e)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f)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於市場上以平均每股股份約0.7港元之價格回購合共49,080,000股股份。過去數年，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以下獎勵股份已由董事歸屬及獲取：

董事姓名	董事所持有已歸屬 獎勵股份數目(附註1及2)
劉順興先生	6,500,000
劉建紅女士	5,250,000
桂凱先生	3,000,000
牛文輝先生	3,000,000
翟鋒先生	1,000,000
尚佳女士	2,000,000
葉發旋先生	700,000
方之熙博士	700,000
黃簡女士	700,000
張忠先生	700,000

附註：

- (1) 已歸屬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由董事以零代價歸屬及獲取。
- (2) 全部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彼為獨立於華電之第三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彼所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a) 華電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b) (i)任何股東；與(ii)(a)華電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c) 除回購價外，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亦不會就建議股份回購向華電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華電

於本公佈日期，華電實益持有8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0%)。華電由華電新能源全資擁有，而華電新能源則由華電福瑞擁有約52.40%及由華電國際擁有約31.03%。中國華電擁有華電福瑞100%權益及華電國際(一家於上海上市之公司)約46.84%權益。中國華電為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遍佈中國之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建議股份回購構成場外股份回購，因此受限於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包括就建議股份回購取得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的批准)。本公司將就有關批准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組成，彼等除作為股東(如適用者)以外，其於建議股份回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非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彼亦為華電新能源(其全資擁有華電)副總經理)與華電於建議股份回購有利益衝突，故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及有關建議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回購。按照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華電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持有合共8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0%)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建議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華電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回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股份回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股份回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建議股份回購的完成受限於(i)達成條件；(ii)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及(iii)取得華電對意向書條款的同意。因此，建議股份回購未必能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受本公司可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所規限之股份，該等股份獎勵乃為就本集團高級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
「大宗交易機制」	指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及華電同意後，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及華電各自的經紀進行的大宗交易收購回購股份的機制，詳情載於本公佈「大宗交易機制」一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價」	指	本公佈「建議股份回購條款—回購價」一段所述本公司將就收購回購股份支付的購買價；
「回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意向書指明在建議股份回購下建議收購的待售股份數目，其不得超過待售股份數目；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指	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王峰先生除外)、董事劉建紅女士所成立之信託、彼等各自之受控法團(包括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Splendor Power Limited),以及受託人,彼等所持有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佈「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段,而「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指其中任何一名成員;
「完成時間」	指	本公司完成收購回購股份的時間;
「條件」	指	本公司可向華電發出意向書及收購建議股份回購項下的回購股份前須達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份回購的條款—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待售股份」	指	華電擬出售的最多449,000,000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意向書」	指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能向華電發出之意向書,載列本公司於建議股份回購項下按其中指定之回購價及於完成時間收購回購股份的意向;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	指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電一致行動集團」	指	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統稱，而「華電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指其中任何一名成員；
「華電福瑞」	指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電國際」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27.SH)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071.HK)；
「華電新能源」	指	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華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i)華電一致行動集團；及(ii)於建議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利益(與所有其他股東之利益不同)之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即發佈及刊登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緊接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建議股份回購之批准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
「建議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如本公佈所述向華電建議收購回購股份；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回購；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該兩日刊發之公佈；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